

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4.2 条“（六）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应当立即披露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情形。

一、披露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的原因

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上披露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30）。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4.2 条“（六）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应当立即披露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4.2 条第(六)项规定,上市公司出现“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且应当至

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情况及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公司股票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4.1 条第(六)项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公司 2025 年度出现上述情形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消除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影响，相关信息均以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